

公 告

財政局

事由：《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 中止註冊會計師

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第九十八條規定，在法律生效之日處於中止註冊狀態的會計師，可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申請註冊為會計師。逾期將不接受申請。

註冊為會計師後，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當事人可向委員會申請登錄在法律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名單，從而可為客戶提供會計和稅務相關服務，委員會須根據申請人於中止註冊期間有否從事會計或審計的相關工作，議決是否接納申請。另當事人可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參加委員會主辦的特定審計課程，完成該等課程且在有關評核中成績及格，視為等同符合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條件。

法律生效三年後，倘當事人是因為不得兼任職務而被中止註冊，並已於前述三年內註冊為會計師和通過特定審計課程，當事人可於不得兼任狀況終止六個月後，向委員會申請會計師執業准照及執業證，委員會須根據申請人於中止註冊期間有否從事會計或審計的相關工作，議決是否接納申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局長
容光亮